

试论抢劫罪的几个问题

杨敦先

刑法实施以来，在处理抢劫罪的过程中，积累了很多经验，也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已引起司法界和法学界的关注，有关的法学刊物也对这些问题展开了讨论。从已发表的文章看，所摆出来的各种观点，在以往的国内外的刑法理论上和立法例上都有一定的根据。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以往的国内外某些理论的提出，一般都与当时各该国刑事立法的规定有密切关系。因此，我们对抢劫罪的一些问题的讨论，也不能离开我国刑法的规定。否则，这种讨论是没有什么实际意义的。笔者本着学习和探讨的目的，也谈谈对这些问题的看法。

在关于抢劫罪问题的讨论中，对抢劫罪的犯罪形态是否属于结合犯，是争论的重点问题之一。在这个问题上，主要有三种观点：（1）认为所有抢劫罪都是结合犯。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抢劫罪不仅侵犯公私财产的所有权，而且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也就是说，抢劫罪是侵犯财产权利犯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犯罪的结合。（2）认为抢劫罪都不是结合犯。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对抢劫罪分两款规定，第一款的抢劫罪不是结合犯，第二款抢劫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的”也不是结合犯，而是结果加重犯。（3）认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的抢劫罪不是结合犯，第二款的抢劫罪是结合犯。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抢劫罪是结合暴力或胁迫和抢夺财物两种行为而成，尽管抢夺行为是我国刑法上的独立犯罪，但暴力或胁迫在我国刑法上都不是独立犯罪，因而第一款的抢劫罪不是结合犯，第二款的在抢劫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是属于加重刑罚的结果，这一结果已构成独立犯罪，所以是结合犯。

第一种观点认为所有抢劫罪都是结合犯是值得研究的。我们知道，所谓结合犯，是指刑法分则将两种独立的犯罪行为结合在一起，另规定为一个新的独立犯罪。结合犯有以下两个特征：第一，结合犯在结合之前是两个独立犯罪。如果结合之前两种行为都不是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独立犯罪，或者两个行为中有一个不是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独立犯罪，则不是结合犯；第二，刑法分则中明文规定将两种犯罪结合在一起，成为另一新的独立犯罪。如果某种犯罪行为，虽然可能包括数种犯罪，但刑法分则条文并未规定该数种犯罪结合成为独立犯罪，这也不是结合犯。

根据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抢劫罪是指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将公私财物据为己有的行为。从这里可以看出，抢劫罪是由两部分行为构成的。一是抢夺公私财物；二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将这两部分行为分开来看，抢夺公私财物是我国刑法分则中规定的独立犯罪，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在我国刑法分则中都不是独立犯罪。在外国刑法中有殴打罪，也有胁迫罪（有的叫恐吓罪），所以，在某些国家刑法理论上认为抢劫罪都是结合犯。而在我国刑法中，只有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达到伤害以上的危害结

果，构成独立犯罪，才能认为是结合犯。例如，犯罪分子某甲，一天晚上，在抢劫某乙的财物时，因遭某乙的反抗，使用匕首将某乙刺伤，并当场抢走财物。在这种场合下，使用暴力已构成伤害罪，抢夺罪和伤害罪一结合，就成了一个新的独立犯罪——抢劫罪，这是属于结合犯。就是说，虽然暴力本身不是独立犯罪，但如果使用暴力行为已构成独立犯罪，就属于结合犯。但是，如果犯罪分子使用暴力没有构成伤害罪，而只是打一拳，踢一脚或把被害人捆起来，这种暴力行为虽然也构成抢劫罪，但不是结合犯。抢劫罪中的其他方法也是这样。例如，犯罪分子王某住在旅店里，从谈话中得知同房间另一旅客张某的提包里有钱。一天晚上，王某约张某去饭店吃饭，吃饭时王有意用酒将张灌醉，然后将张某的提包拿走。王某使用的手段就是抢劫罪中的一种其他方法。尽管这种行为也构成抢劫罪，但由于这种方法还没有构成独立犯罪，所以也不是结合犯。

可见，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认为抢劫罪是结合犯是就一定意义上说的，是有条件的。不具体分析，笼统地说所有抢劫罪都是结合犯，是不符合我国刑法规定的。

同时，这种观点认为抢劫罪是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的结合，也是不确切的。因为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权利的犯罪是两类犯罪的总称。而每一类犯罪中都包括好多种具体犯罪。根据刑法规定，侵犯人身权利罪中某些具体犯罪可以和侵犯财产罪中某些犯罪结合成为抢劫罪，有的就不能结合成为抢劫罪。因此，笼统地说抢劫罪是侵犯人身权利的犯罪和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的结合，并据此得出所有抢劫罪都是结合犯，在刑法理论上是不通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致人重伤、死亡不是结合犯，而是结果加重犯，从而认为所有抢劫罪都不是结合犯，也是值得研究的。持这种观点的同志，往往引用某些国家对抢劫罪结合犯的立法例作为证明。例如，日本刑法第三百二十九条规定：“抢劫犯，强奸妇女的，处无期徒刑或七年以上的惩役”。这样，两个独立犯罪——抢劫罪和强奸罪结合成一个新的独立犯罪，即抢劫强奸罪（亦称强盗强奸罪）。1928年国民党刑法也有类似规定。这就是持上述观点同志所称的典型的结合犯。这种意义上的抢劫罪结合犯，我国刑法中的确没有相应条文。但是，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我国刑法中的抢劫罪就不存在结合犯。某种犯罪是不是结合犯，在不同国家的刑法中可能是不同的。日本刑法中对抢劫强奸罪结合犯的规定，只是反映了立法例中抢劫罪结合犯的一种形式，而不是唯一形式。应当认为我国刑法中的抢劫罪结合犯同样是立法例中的一种形式。把某些国家刑法中对抢劫罪结合犯的立法例，看作是抢劫罪结合犯的唯一形式，从而认为我国刑法中抢劫罪都不是结合犯的观点是不恰当的。

结果加重犯和结合犯，在刑法理论上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结果加重犯，是指刑法分则上规定的某种犯罪行为，由于发生了严重的结果，因而加重其刑罚的情况。通俗的说法叫法定刑升了格。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一般轻伤害，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如果致人重伤的，就应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致人死亡的，就应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致人重伤和致人死亡，就是故意伤害罪加重刑罚的结果。这在刑法理论上称为结果加重犯，有的刑法论著又称为加重结果犯。结果加重犯和结合犯的主要区别：前者是一个犯罪行为，只是由于发生了严重的结果，刑法规定要加重其刑罚；后者是两个犯罪行为，刑法分则把它们规定在一起，另结合为一个独立犯罪。结果加重犯和结合犯也有交叉的情况，这就是当加重刑罚的结果，是属于刑法上的独立犯罪时，这种结果加重犯也就是结合犯。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犯抢劫罪而致人重伤、死亡，就是属于

这种情况。所以，有的刑法理论上认为，结合犯也不失其为加重结果犯，还有的刑法论著上认为，结果加重犯是属于结合犯的一种。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抢劫罪不是结合犯，这种观点值得商榷。应当指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犯抢劫罪“致人重伤”，不包括轻伤。上述我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规定的故意伤害罪，包括重伤害和轻伤害两种。如果犯罪分子在抢夺他人财物的过程中，把被害人打成轻伤，不能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而只能适用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进行惩罚。这就是说，犯罪分子实施暴力抢夺他人的财物，直接造成被害人轻伤，也是两种独立犯罪——抢夺罪和故意伤害（轻伤）罪结合成为一个新的独立犯罪，即抢劫罪，这与结合犯的特征也是完全符合的。因此，认为我国刑法中的抢劫罪并不都是结合犯是对的，但是，只承认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抢劫罪是结合犯，而根本否定该条第一款的抢劫罪也存在结合犯的情况，很难说是符合我国刑事立法精神的。

二

在关于抢劫罪问题的讨论中，如何确定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是争论的又一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主要有三种观点：（1）认为区分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应以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为标准。即取得财物的就是抢劫既遂；没有取得财物的就是抢劫未遂。即使是犯罪者将受害人杀伤或者杀死，只要未取得财物，就不能按抢劫既遂罪论处。（2）认为抢劫罪乃是侵犯人身权利犯罪和侵犯财产权利犯罪的结合。它同时侵犯着两种客体，即人身权利和公私财产权利。因此，只要犯罪分子在着手实行抢劫行为过程中，对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实施了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加以侵害时，就应该认为是抢劫既遂。（3）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抢劫罪，解决它的既遂与未遂问题，应以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为标准。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抢劫罪，属于结果加重，不存在未遂问题。

第一种观点把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作为区分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是不妥的。不错，抢劫罪是一种侵犯财产的犯罪，在一般场合下，侵犯财产罪既遂与未遂，应以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为标准。但是，抢劫罪与其他侵犯财产罪比较起来，具有它自己的特点。在抢劫犯罪中，犯罪分子是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而达到非法占有公私财物的目的。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是构成抢劫罪必须具备的要件，也是抢劫罪区别于其他侵犯财产罪的基本特征。这种实施犯罪的方法，不仅使公私财产所有权遭受严重侵犯，而且往往对公民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或使生命被非法剥夺。因此，不考虑抢劫罪的这一特征，把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作为区分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唯一标准是片面的。

第二种观点认为，只要犯罪分子在着手实行抢劫行为过程中，对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实施了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加以侵害时，就应该认为是抢劫既遂。这种观点同上述第一种观点相比，又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虽然不能把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作为区别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唯一标准，但在某些场合下，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对认定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也是不能忽视的。认为只要犯罪分子在着手实行抢劫行为过程中，对被害人的人身权利实施了暴力、胁迫或其他方法加以侵害时，就应该认定为抢劫既遂的观点，实际上就根本否定了抢劫罪有未遂。所以，如果用这种观点分析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同样得不出正确的结论。

第三种观点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只能以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为标准的观点，虽有一定道理，但也不够全面。为了说明问题，试举一例。犯罪分

子王某，一天晚上在河边抢夺女青年李某的提包，当李某呼救反抗时，王某即用携带的木棍将李某胳膊打成骨折，后逃跑。在这个案例中，王某并未抢到财物，但把李某胳膊打成骨折了。经医生诊断是属于轻伤，不是重伤。因此，只能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惩罚。那么，对犯罪分子王某是按抢劫既遂惩罚，还是抢劫未遂惩罚呢？我认为应当按抢劫既遂惩罚，只有这样，才符合抢劫罪的特征。在刑事审判实践中一般也是这样处理的。

同时，这种观点还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抢劫罪不存在未遂问题，也是不妥当的。把致人重伤、死亡作为加重刑罚的结果，认为不存在未遂是对的，但抢夺财物的行为仍然有未遂问题。例如，犯罪分子黄某、张某、周某于一天夜间，携带自制火药枪、木棒等凶器，在一个足球场旁边发现高××等两人（一男一女）坐在一起，即上前包围。黄犯用火药枪对准高××，令其交钱，高奋力反抗，黄犯开枪将高××打死，后即逃跑。在这个案例中，抢夺财物是基本行为，致人死亡是加重刑罚的结果。加重刑罚的结果是发生了，但抢夺财物行为却是未遂。用什么标准确定这种抢劫罪的既遂或未遂是可以研究的，但是，认为这款规定的抢劫罪不存在未遂问题却是不对的。

那末，区分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究竟是什么？前面已经指出，抢劫罪有的属于结合犯，有的不属于结合犯。对不属于结合犯的抢劫罪，应当以犯罪人是否取得财物作为区分既遂与未遂的标准。因为不属于结合犯的抢劫罪，它没有造成被害人的伤害或死亡的结果，它所侵犯的主要是公私财物的所有权。虽然在实施抢劫犯罪过程中，也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但是，在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暴力的概念中就已经包含有这个内容了。因此，在认定这种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时，不能把侵犯公私财物所有权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等同看待，更不能把侵犯人身权利摆到侵犯财产权利之上。

对属于结合犯的抢劫罪，因为这种抢劫罪是由两个独立犯罪结合而成的，这里就涉及到区分结合犯的既遂与未遂的标准问题。对于这个问题，刑法理论上学说繁多，纷歧莫可究诘。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1）所结合的两个犯罪中，只要有一罪为既遂者，就应以既遂论。（2）所结合的两个犯罪均为既遂者，应当以既遂论。（3）所结合的两个犯罪均为未遂者，应当以未遂论。（4）结合犯中有基本罪与被结合的他罪之分，结合犯的既遂与未遂，应以被结合之他罪既遂或未遂为标准，与本罪之是否既遂无关。（5）结合犯之主要目的部分虽然未遂，而法律上处罚较重部分既遂者，应当以既遂论。例如，强盗杀人罪，既生杀人之结果，强盗部分纵属未遂，也应以既遂论。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结合刑事审判实践经验，我认为，区分结合犯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如果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没有构成独立犯罪，就不能成立结合犯抢劫罪；如果使用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已构成独立犯罪，则不论抢夺财物行为是既遂还是未遂，均应以抢劫既遂论。试举一例分几种情况说。一个中学校办厂工人刘某，一天下午车间发工资时，他看见工人吴某领了工资后放进手提包里，即产生盗窃意图。因吴某一直把提包放在身边，盗窃不成，就决定行抢。当天晚上，刘某手拿木棍，埋伏在校门旁边吴某必经的路边。晚九时半左右，吴某下夜班后拿着提包回家。当其走到刘某的埋伏地点时，刘突然跳出向吴头部猛击一棍，吴被打倒，刘某乘机抢走其提包。吴经抢救无效，当天夜间死亡。在这个案例中，犯罪分子刘某既打死了吴某，又抢走了他的财物，两个犯罪都既遂了，这无疑应认定为抢劫既遂；如果刘某将吴某打死后，没有抢走提包即被当场抓获，在这种场合下，尽管没有抢到财物，属于犯罪未遂，但使用暴力已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已构成独立犯罪，这也应当认定为

抢劫既遂；如果刘某木棍没有打中吴某，吴某跑掉了，但提包被刘夺去。在这种场合下，刘某虽然抢到了财物，构成了抢劫罪，但由于暴力行为没有构成独立犯罪，因此，不属于结合犯抢劫罪。只有这样认定结合犯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才能反映其实际特征。因为犯罪分子抢夺财物又使用暴力本身，已说明其社会危害性较大，当这种暴力行为已构成独立犯罪，说明其社会危害性已达相当严重程度，因此，刑法分则把这两个犯罪结合成一罪，规定更为严厉的法定刑。

三

在关于抢劫罪问题讨论中，对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是否包括故意杀人，以及在抢夺财物中杀死被害人，是按一罪处罚，还是按数罪实行并罚，是争论中的又一重要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主要有三种观点：（1）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其理由是：抢劫犯实施暴力抢劫的行为是故意的，对“致人死亡”的结果则是过失的，属于伤害致死。如果在抢劫财物过程中又故意杀人的，就应按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2）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其理由是：从字面上来理解，“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好象不是一回事，“致人死亡”似乎是指伤害致死的那种情况，但是，从实质上看，杀人常常是抢劫财物的手段。对以杀人为手段抢劫财物的，是牵连犯罪，依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应当是按重的罪处断，不搞数罪并罚。（3）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但是，对因抢劫使用暴力“致人死亡”的，不是属于牵连犯，而是属于结合犯。应依照结合犯的处理原则进行惩罚，故不发生数罪并罚问题。

第一种观点和第三种观点认为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是指伤害致死，而不包括故意杀人。根据以往的刑法理论和有些国家的立法例，这样说是对的。因为有些国家的刑法中设专条规定强盗杀人罪。例如日本刑法第二百四十条规定：“抢劫犯，杀害他人的，处死刑或无期惩役”。1928年国民党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犯强盗罪而有左列行为之一者，处死刑或无期徒刑：一、放火者；二、强奸者；三、掳人勒索者；四、故意杀人者”。根据这些刑法规定，抢劫罪中的“致人死亡”当然只能是指伤害致死，而不包括故意杀人。因为法律已经规定把故意杀人排除于“致人死亡”之外。而我国刑法并未设专门条款规定抢劫杀人，这样，对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如果也根据以往的刑法理论和某些国家立法例，认为只能是指伤害致死，而不包括故意杀人，就显然不符合我国刑法的规定。例如，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因“打砸抢”致人伤残、死亡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这里规定的“致人伤残、死亡”，是故意还是过失呢？显然是故意，不能是过失。所说的“以伤害罪、杀人罪论处”，是指以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论处。可见，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一定不包括故意杀人，是缺乏充分根据的。

还应当指出的是，使用暴力是构成抢劫罪必须具备的手段。但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对“使用暴力”只是一种概括性的规定。暴力有多种表现形式，它可以是殴打（包括拳打、脚踢）、捆绑等，也可以是伤害，也可能是杀害。就是说，杀人是暴力手段最严重的表现。某些抢劫罪的实际情况就是这样。例如，犯罪分子王某、黄某于一天晚上，携带三棱刮刀去看电影。王犯见张某手提一架录音机，便对黄说：“抢他的”。于是黄上前打了张某一个耳光，王乘机从后边抢了张的录音机就跑。当张某随后追赶王犯时，黄犯用砖头将张某头部打伤，晕

倒在地。王犯又用三棱刮刀向张某左侧腰部连扎两刀，后逃跑。张不久即死亡。在这个案例中，王、黄虽然不是预谋杀死张某，但是，黄犯用砖头将张某头部打伤倒地，王犯又用三棱刮刀向腰部连扎两刀后逃走，对张某死活就不管了。这应该认为是刑法理论上所称的由间接故意构成的杀人，而不能认为是伤害致死。类似这样的案例，在抢劫犯罪中是经常可以见到的。抢劫犯罪的实际情况，也证明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不仅是指伤害致死，也包括故意杀人。所以，我国刑法规定，对抢夺财物使用暴力直接致人死亡的，可以判处和故意杀人罪同样的最高法定刑（皆为死刑）。而在有些国家的立法例中，抢劫致人死亡规定的法定刑，比抢劫杀人规定的法定刑为轻。例如，日本刑法规定抢劫致人死亡的，处无期或十年以上惩役，而规定抢劫杀人的，处死刑或无期惩役，就是一个例证。

坚持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不包括故意杀人的同志，认为凡是在抢夺财物中杀人的，就都应按抢劫罪和故意杀人罪合并处罚。这与犯罪构成理论是不相符合的。根据犯罪构成理论，犯罪人以一个故意，实施一个行为，符合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就是一罪。而当犯罪人以数个故意，实施数个行为，符合数个犯罪构成要件的，就是数罪。在抢夺财物中因使用暴力而直接造成被害人死亡的，夺取财物是目的，杀人是达到夺取财物的手段。在这种场合下，目的行为和手段行为都构成犯罪，而刑法分则将这两种犯罪结合在一起，规定为另一独立犯罪，即结合犯抢劫罪。结合犯抢劫罪是一罪，应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而不应把杀人另作一罪实行数罪并罚。

坚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对上述情况只定抢劫罪，不定故意杀人罪实行数罪并罚，就会放纵犯罪分子。这是一种误解。从各国立法例看，对结合犯所规定的刑罚都是严厉的。对结合犯按数罪实行并罚，在有的场合下，不是严惩犯罪分子，反而会放纵犯罪分子。还是以结合犯抢劫罪来说，按照上述观点，抢夺财物中故意杀人应实行数罪并罚，而在抢劫财物中故意造成被害人重伤的也应实行数罪并罚。如何并罚？只能按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与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并罚（如果同是一个重伤行为，既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又引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那就是“一事两头占”了，这是不符合逻辑的）。而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的法定刑幅度是三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重伤害的法定刑幅度是三年以上七年以下。即使两个罪都判处法定最高刑，根据刑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只能在十七年以下十年以上的幅度内，决定适当执行的刑期，即使伤势再重也不能判无期徒刑以上刑罚。如果不按并罚原则，而按结合犯进行处罚，就可以判处无期徒刑，有的甚至可以判处死刑。

是否在抢夺财物中故意杀人都不能适用数罪并罚呢？不是。如果犯罪分子在抢得财物以后，为了灭口或报私仇，又另起犯意将被害人杀死，那就不是属于结合犯抢劫罪，而是构成了抢劫和故意杀人两个独立犯罪，应按数罪并罚的原则进行惩罚。因此，对于抢劫过程中杀人的行为，是否要实行数罪并罚，应根据犯罪构成理论，结合案件情节，进行具体分析认定，不能一概而论。

第二种观点认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中的“致人死亡”包括故意杀人，这一点我是赞同的。但认为以杀人为手段抢劫财物的是牵连犯罪，依照牵连犯的处理原则，应当是按重的罪处断，这一点就值得商榷了。从目的是抢劫财物，杀人只是达到抢劫财物的手段上看，这两种行为的确具有牵连关系，就一定意义上说也是牵连犯。但是，刑法已经将这两种牵连行为结合在一起，规定在一个条文中，它就不再是牵连犯而是结合犯了。有的文章称它为具有牵连关系的结合犯，这是有道理的。